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自願性公告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免職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近日接到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宏偉在履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經初步審理已構成刑事犯罪。經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召開的第八屆二十次臨時董事會審議決定，免去王宏偉擔任的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王宏偉的犯罪行為完全屬個人行為，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涉及任何該等違法違規行為。本公司已經在第一時間積極進行自查整改，加強了項目審計、招投標管理等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進一步推進公司廉政建設，堅決杜絕此類個人舞弊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決策及經營遵循公司章程及企業管理制度執行，該事件對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均不會造成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18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姚永嘉、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